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琇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犯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不服本院埔里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埔簡字第117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248號）而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琇荏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參諸其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前述上訴規定，並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則本案檢察官上訴書及於審理時均明確表示（見院卷第55頁），係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如附件），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琇荏與被害人為父女關係，被告已承諾被害人不再違反保護令，被害人具狀表明原諒被

01 告，並同意緩刑，則原審量刑應有較重之處等語。

02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04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
05 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經查，原審認定被告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07 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並審酌被告明知當時尚有效存
08 續之本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2號民事暫時保護令所載誠
09 命內容，竟仍對被害人張仁貴為上開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顯
10 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
11 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及其自陳教育程
12 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拘
13 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
14 之責任基礎，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且綜合考量被告
15 犯罪之情節，並就刑法第57條所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
16 狀，在法定刑度內妥為斟酌，量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
17 明顯違法情事，亦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然本件經原
18 審判決拘役後，被告已取得被害人之諒解，而原審雖未及審
19 酌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等節，然本院考量原審所判處之刑度
20 已屬輕度刑，其量刑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形下，仍
21 屬妥適，無法據此認為原審之量刑基礎有所動搖，是依前揭
22 說明，而認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一時失慮
25 致罹本案刑章，然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被告於原審判
26 決後，已取得被害人之諒解等情，業如前述，堪信被告經此
27 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
28 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
2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
30 被告能記取本次教訓而強化其法治觀念，故依刑法第74條第
31 2項第5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2 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
03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兼
04 收惕儆之效。倘被告未遵守本院所定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
05 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6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13 法官 顏紫安
14 法官 劉彥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劉 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